

201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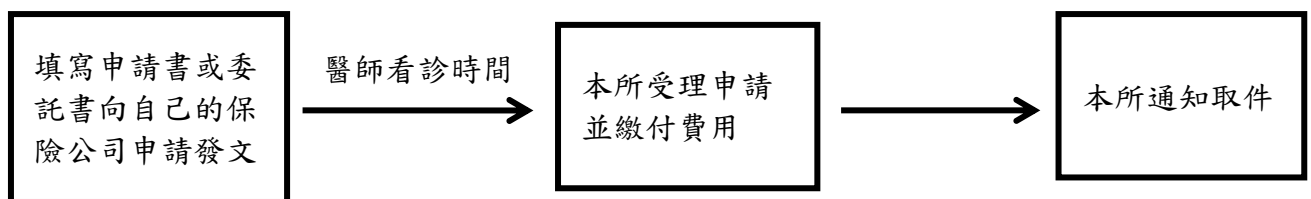
# 公告

## 保險理賠申請調閱病歷規定

根據衛福部法令（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文）以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96)全醫聯字第 1716 號函，保險公司欲查詢病歷，需要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應有正式公文及具體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患者查詢同意書」或「病人授權同意書」（病患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之正本），並繳交工本費 1,000 元。
- (二) 病人授權同意書如係影本，需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 ○○○○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並加蓋與公文相同之圖記作背書。如同意書為正本，僅需與公文相同之圖記背書即可。
- (三) 非本人查詢病歷摘要同意書優先順序如下：（1）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成年兄弟姐妹（5）祖父母（6）成年之其他親戚並附彼此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份證影本）。
- (四) 衛生署 96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7542 號函釋略以：查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病人之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又醫療機構依同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提具之委託同意書為之，但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並經衛生署 94 年 1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釋在案。上開同意書之格式，醫療法規並未限制，且衛生署並無統一規範，惟應具體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以利醫療機構辦理。另醫療機構基其管理上之需要，所要求或提供之同意書格式，如符合前開原則，尚無不可。

- (五) 診所不是醫院，人力有限，且無設立專門的病歷室人員，無法立即（當日）提供病歷摘要給當事人或保險公司。
- (六) 看診時間以當日病患看診治療為優先。
- (七) 保險公司的理賠，依據診斷書及保險明細即可，如保險公司對理賠有疑慮，請依衛福部規定（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文）發公文索取客戶病歷資料，收到保險公司來文後，我們會在 2 至 4 週內進行回覆。
- (八) 本診所秉持專業及守法原則，不會提供出具與事實不符合之診斷書；病人或保險業務員請勿要求醫生開立錯誤或不實之診斷證明或病況陳述。
- (九) 客戶申請流程(需敘明下列事項)
1. 受理窗口：(例如：掛號櫃台或服務櫃台)。
  2. 服務時間：配合醫師看診時間。
  3. 需檢附文件及填寫申請文件：保險公司公文、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相關費用。
  4. 作業流程：



吳芳峻診所 敬啟